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組織辦法暨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服務學習之目的旨在培養同學勤勞服務之美德，養成認真篤實之工作態度，弘揚本校「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教育宗旨，並協助學生由服務中，發現自我價值、拓寬人生視野，養成自助助人的品格以落實生命之關懷。

第 二 條：凡有關本校日間部學生服務學習事宜，悉以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組織及工作分類

第 三 條：學務處增設服務學習組(簡稱服務組)，置組長及組員各一名，負責設計、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全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服務學習組職責如下：

- 一、設計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內容。
- 二、規畫校內及校外社區多元服務學習方案。
- 三、負責服務小組長甄選，訓練，工作分配及考核。
- 四、彙整評量學生各項服務成績。
- 五、督導服務學習實施成效。
- 六、支援各科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之相關活動
- 七、支援學務處及學校重大活動。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成立服務學習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主持，為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與發展之決策單位，其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五條：服務學習將列為教育部評鑑項目，各科得設立相關組織或專人承辦相關業務與推動相關活動。

第三章：實施辦法

第六條：全體教職員均有共同推展及參與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本校一切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服務組，派遣專人督導之。

第七條：服務學習組得選拔或指定具豐富經驗與熱心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協助服務學習行政事宜，包含帶隊、聯繫、示範、輔導及擔任部分考評之工作。

第八條：本校服務學習共同必修課程，適用於轉學生，轉學生在他校已修畢服務學習學分者得申請抵免，未修畢相關學分者必須補修。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服務內容可由服務學習組依學生實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九條：推動與指導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社團從事服務性活動。

第十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五專一年級共同必修課程：五專一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18 小時，合計 36 小時的

服務學習時數，屬共同必修 0 學分課程。

二、五專二年級共同必修課程：五專二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8 小時個人服務學習，合計 16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屬共同必修 0 學分課程。(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三、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由各科自行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其修課學分、服務時數自行訂立。

第十一條：上述（第十條）所列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其實施方式、詳細內容、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服務學習組另行訂定實施細則規範之。

第四章：基本服務學習考績及獎懲

第十二條：學生服務學習成績優良或表現優異者，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得由學校發給服務獎章、獎牌或獎狀予以公開表揚；服務學習成績不合格且服務態度不佳者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服務學習課程需完成一定之服務時數，學期結束仍未做滿基本服務時數者，以服務成績不及格論。服務成績不及格，必須補修(作)。

第十四條：前一學期服務學習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得申請服務學習相關工讀或服務學習小組長之選拔。

第五章：附 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